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7 年 9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7 年 9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明确表示有意向参与优先配售，并且通过股票质押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截至 2018 年 3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T-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陈秀峰、陈良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分别为 50,408,520 股、10,061,640 股，对应可优先配售认购金额分别为 126,021,300 元（1,260,213 张，占发行总数量 26.25%）、25,154,100 元（251,541

张，占发行总数量 5.24%）。2018 年 3 月 7 日（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陈秀峰已参与优先配售并认购 126,021,300 元（1,260,200 张，占发行总数量 26.25%）可转债。

根据目前了解到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良的个人股票账户于原股东优先配售日未正常显示其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陈良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经多方沟通未能于 2018 年 3 月 7 日配售结束前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及陈良本人目前仍正在进一步查找原因。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良无法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

2、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18 年 3 月 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可转债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8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基数为 4.8 亿元，包销比例不超过 30%，即最大包销金额为 1.44 亿元。

4、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的只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公开发行 4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星源转债”）的网上申购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结束。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申

购情况，现将本次星源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

一、总体情况

星源转债本次发行 48,000 万元（共计 4,800,000 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发行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7 日（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星源转债总计为 222,734,300 元，即 2,227,343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6.40%。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根据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星源转债应为 257,265,700 元（2,572,657 张），按照《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7 张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星源转债总计应为 257,265,000 元（2,572,65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53.60%，网上中签率为 0.0409008380%。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6,289,968,910 张（628,996,891,000 元），配号总数为 628,996,891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062899689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在 2018 年 3 月 8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 2018 年 3 月 9 日（T+2）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星源转债。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
原股东	2,227,343	2,227,343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6,289,968,910	2,572,650	0.0409008380%
合计	6,292,196,253	4,799,993	-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及联系方式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18 年 3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秀峰

办公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联系人：周国星

联系电话：0755-21383902

传真：0755-3680099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85 号

联系人：李虎

联系电话：010-56702801

传真：010-56702808

发行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